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實施計畫

111年6月7日原民教字第1110025833號

壹、計畫緣起

族語傳習最適合地點為家庭，除了學校授課之外，家庭也應是營造生活化族語學習的環境，父母親若能讓孩子在耳濡目染之下聽、說族語，自然地與孩子使用族語，能提高下一代對族語的熟悉度以及承襲傳統的動機。

現行族語教育仍較聚焦在單詞，孩子應有全族語對話的機會為宜，其中「生活」不是制式化的教材，反而能夠靈活應用。全家人打造族語環境並不簡單，但若有共識，下定決心把母語當成日常生活，族語環境就能自然地形塑出來。

為了鼓勵各族推動族語家庭型塑，推動本案計畫，鼓勵各族獎勵投入傳習及推廣族語的父親，並在父親節進行表揚，以讓原住民族語言的發展在各族遍地開花，讓族人更重視家庭內族語及文化的傳承。

貳、依據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8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其補助及獎勵對象、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參、目標

一、落實族語家庭化。

二、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父親。

三、帶動原住民族各族致力於族語傳承與發展之風氣。

肆、 獎勵名額：

一、名額：依原住民族各族人口數比率獎勵50人如下表。

項次	族別	人口數	獎勵父親數
1	阿美	217,027	10
2	排灣	104,683	6

3	泰雅	93,837	5
4	布農	60,706	4
5	太魯閣	33,285	3
6	卑南	14,957	2
7	魯凱	13,607	2
8	賽德克	10,829	2
9	鄒	6,710	2
10	賽夏	6,822	2
11	雅美	4,803	2
12	噶瑪蘭	1,560	2
13	撒奇萊雅	1,045	2
14	邵	827	2
15	拉阿魯哇	445	2
16	卡那卡那富	391	2
	總計	571,534	50

備註：每族至少2名

伍、申請薦送方式

一、由個人自薦。(申請表如附件1)

二、各獎項應於111年7月6日前，將相關申請資料函報本會，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陸、評選程序

一、本會組成審查委員會置委員5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1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及所屬機構人員、專家、學者遴派（聘）。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3分之1，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2分之1。

二、本會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負責主持本獎勵各獎項審查會議。

三、本會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審查案件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四、審查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五、審查委員會所提得獎名單經核定後公告。

柒、評選指標

一、申請人具流利族語能力並於家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

環境。

二、申請人本人及家庭二代或三代取得族語認證。

三、申請人帶領家人參加族語相關競賽或參與族語推廣活動。

四、申請人參與族語相關賽事獲得佳績。

捌、獎勵措施

本計畫獎勵方式為以公開表揚方式發給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獎狀及獎座。

公開表揚典禮訂於111年8月6日假臺北圓山大飯店辦理。

玖、附則：

一、請依公告期程送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送審資料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不含佐證資料)；影印文件請以 A4規格紙張，文件請裝釘整齊；照片請以4×6 格式，並加註照片說明。相關表單可至本會網站 http://www.apc.gov.tw 下載。

三、獲獎者所送之各項具體事蹟資料，如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身分不符規定、提供不實資料、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情形者，本會得於事實確認後，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得獎狀及獎座。

四、申請資料請正式備函掛號寄送至：2492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北棟 16 樓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封面請註明「111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實施計畫」)，服務電話：(02）89953116（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稿)。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111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實施計畫

申請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人</td><td rowspan="2">姓名：
族名：
性別：
生日：</td><td>申請人身分證號</td><td></td><td rowspan="3">(申請人照片)</td></tr>
<tr><td>受獎人原住民族別</td><td>□　　族
□非原住民</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辦公電話：
聯絡手機：
E-mail：</td></tr>
<tr><td rowspan="18">直系血親家庭成員
(表格倘不足請自行增列)</td><td>稱謂</td><td>姓名</td><td>族名</td><td>年齡</td><td>族語認證級別</td></tr>
<tr><td>申請人</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家庭族語生活化	敘明所有成員在家庭中是否使用全族語對話、使用族語的時間及狀況
家人參加族語賽事	敘明申請人帶領家人參加族語相關競賽狀況，1年幾場次、賽事名稱
家人參加推廣活動	敘明申請人帶領家人參與族語推廣活動狀況，1年幾場次、活動名稱
申請人族語獲獎	敘明申請人參與族語賽事或族語卓越事蹟獲獎狀況含賽事/活動名稱及獎項
其他推動族語發展卓越事蹟	簡述並提供佐證資料
應備文件	□ 自薦表。 □ 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 □ 佐證資料。 上開應備文件各一式5份(正本1份、影本6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實施計畫

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111年度獎勵推動族語卓越原住民族父親實施計畫」選拔推薦資料，並妥善保護資料；當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資料。

一、 基本資料內容：因辦理「111年度獎勵推動族語卓越原住民族父親實施計畫」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蒐集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聯絡方式(通訊或戶籍地址、電話、手機、電子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

二、蒐集資料目的：僅供辦理「111年度獎勵推動族語卓越原住民族父親實施計畫」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

三、如未取得同意並簽名蓋章，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

四、您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立同意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實施計畫(草案)

重要工作期程表

日期	申獎審查 重要期程	頒獎典禮 重要期程	備註
111年6月10日前	函頒計畫		
111年6月15日前		上網招標	公告11天
111年6月26日前		開標	
111年7月3日前		廠商評選	
111年7月6日前	受理申獎		
111年7月10日前		決標	
111年7月20日前	完成申獎評選	核定典禮規劃	
111年7月23日前		核定印刷資料並統計出席人員	
111年7月25日前		寄送邀請卡	
111年7月30日		受獎人報到及晚宴	臺北圓山大飯店
111年7月31日	公告得獎名單	頒獎典禮及午宴	臺北圓山大飯店

附件3

111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審查表

編號：　　姓名：　　族別：

<table>
<tr><th colspan="4">審查指標及配分</th><th>得分</th></tr>
<tr><td rowspan="8">1.申請人族語流利程度
<u>(最高30分)</u></td><td rowspan="3">族語認證</td><td>優</td><td></td><td rowspan="3"></td></tr>
<tr><td>高</td><td></td></tr>
<tr><td>中</td><td></td></tr>
<tr><td rowspan="5">年齡</td><td>39</td><td></td><td rowspan="5"></td></tr>
<tr><td>40-</td><td></td></tr>
<tr><td>50-</td><td></td></tr>
<tr><td>60-</td><td></td></tr>
<tr><td>70</td><td></td></tr>
<tr><td rowspan="2">2.申請人三代直系親屬取得族語認證</td><td colspan="3">優　級：___人，小計____分</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3">高　級：___人，小計____分</td></tr>
</table>

(最高20分) 優 級1人得5分 高 級1人得4分 中高級1人得3分 中 級1人得2分 初 級1人得1分	中高級：___人，小計____分		
	中　級：___人，小計____分		
	初　級：___人，小計____分		
3.申請人建構家庭具生活化之族語環境 **(最高20分)**	所有成員在家庭中全族語對話		
	家庭中大部分時間及大部分成員使用族語對話		
	家庭中有一半時間或半數成員使用族語對話		
	特定時間才使用族語(如家庭禮拜、祭儀禮俗)		
4.申請人帶領家人參加族語相關競賽 **(最高9分)**	1年		
	1年		
	1年		
5.申請人帶領家人參與族語推廣活動 **(1場1分，最高9分)**	1年_____場		
6.申請人參與族語相關賽事獲得佳績 **(1獎1分，最高7分)**	得獎數：		

7.其他推動族語卓越事蹟(委員認定**最高5分**)	
總分	

審查委員簽名：

111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

審查總表

族別：

申請者編號						
姓名 評選委員						
1						
2						
3						
4						
5						
6						
7						
8						
9						
總得分						
平均						
序位名次						

全體委員簽名：

附件4

111年度獎勵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模範父親

審查流程

一、主席致詞：

二、介紹委員：(審查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三、計畫簡介：

四、申請者整體背景簡要說明：(總人數、各語別人數、縣市人數、其他統計)

五、審查作業：(逐案審查)

(一)說明申請者資料

(二)委員評分

六、統計得分：

七、同分處理：

(一)依評選指標依序比較得分高者勝出

(二)仍無法比序由出席委員依申請者資料綜合比序

八、完成評比：(全體出席委員應於審查總表簽名)